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43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宏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5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宏渝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欄關於「員警陳柏雄」之記載均更正為「員警陳柏維」；證據清單欄編號3「0000000U053號」更正為「0000000U0453號」；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宏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顯見其自制力不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侵害他人權益，兼衡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許維倫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毒偵字第2529號

20 被 告 賴宏渝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賴宏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2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9日  
26 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8號  
27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  
28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

01 月22日19時10分許、為警方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  
02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上開  
03 採尿時間，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因結果呈安非他  
04 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確悉上情。

0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宏渝之供述	證明被告曾於上開時間經警方採尿之事實。
2	證人即員警陳柏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本次採集送驗尿液係被告親排放封緘後送驗之事實。
3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員警陳柏雄於113年5月27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暨檢附之被告持尿照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53號）	證明被告為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賴宏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6 檢 察 官 黃 筵 銘